

汇景和园、汇景家园、公园新寓、建康大厦、益乐苑、龙蟠和园、西华大厦、
紫境东苑2025-2026年度杂物/建筑垃圾清运服务汇景和园、汇景家园、公园新
寓、建康大厦、益乐苑、龙蟠和园、西华大厦、紫境东苑2025-2026年度杂物/
建筑垃圾清运服务招标

标段编码：NJQT2501218-01QFGH

招标文件

招标人（招标代理）：中通华泰工程咨询（江苏）有限公司（加盖电子印章）

2025-08-29



目 录

招标文件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投标人须知正文	16
开标一览表	2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6
评标办法前附表	26
评标办法正文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
第五章 招标采购清单	49
第六章 图纸	51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52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53
封面	55
目录	5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7
(一) 投标函	57
(二) 投标函附录	58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59
三、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60
四、投标保证金	61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62
五、商务标文件	63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3
(附件) 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63
(附件) 企业资质	63
(附件) 企业证书	63
(附件) 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63
(二)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64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64
(附件) 基本信息	64
(附件) 资格证书	64
(附件) 社保	64
(附件) 业绩	64
(三)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65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65
(附件) 基本信息	65
(附件) 资格证书	65
(附件) 社保	65
(四)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66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67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67
(附件)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68
(附件)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68
(附件) 企业获奖情况	68
(附件)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68
(六)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69

(七) 近3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70
(八) 近3年财务状况表	71
近3年财务状况表	71
(附件) 财务状况	71
(九)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72
六、经济标文件	73
七、技术标文件	74
八、其他资料	75
第九章 其他	7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市交易中心) 汇景和园、汇景家园、公园新寓、建康大厦、益乐苑、龙蟠和园、西华大厦、紫境东苑2025-2026年度杂物/建筑垃圾清运服务汇景和园、汇景家园、公园新寓、建康大厦、益乐苑、龙蟠和园、西华大厦、紫境东苑2025-2026年度杂物/建筑垃圾清运服务招标公告

标段编码: NJQT2501218-01QFGH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汇景和园、汇景家园、公园新寓、建康大厦、益乐苑、龙蟠和园、西华大厦、紫境东苑2025-2026年度杂物/建筑垃圾清运服务](#)已由[南京壹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汇景和园、汇景家园、公园新寓、建康大厦、益乐苑、龙蟠和园、西华大厦、紫境东苑2025-2026年度杂物/建筑垃圾清运服务](#)（项目审批文号：[汇景和园、汇景家园、公园新寓、建康大厦、益乐苑、龙蟠和园、西华大厦、紫境东苑2025-2026年度杂物/建筑垃圾清运服务](#)）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南京壹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有（非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非政府投资）: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南京壹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现对该项目[汇景和园、汇景家园、公园新寓、建康大厦、益乐苑、龙蟠和园、西华大厦、紫境东苑2025-2026年度杂物/建筑垃圾清运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中通华泰工程咨询（江苏）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 [秦淮区](#)

2.2 招标范围: [汇景和园、汇景家园、公园新寓、建康大厦、益乐苑、龙蟠和园、西华大厦、紫境东苑2025-2026年度杂物/建筑垃圾清运服务](#)

2.3 计划工期: [381](#)日历天

2.4 合同估算价: [600,000.00](#)元

2.5 工程规模: [汇景和园、汇景家园、公园新寓、建康大厦、益乐苑、龙蟠和园、西华大厦、紫境东苑2025-2026年度杂物/建筑垃圾清运服务](#)

2.6 工程类型: [其他](#)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1\)、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投标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应包含垃圾清运。\(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 (2)、具有通过秦淮区相关政府职能部门核准的建筑垃圾运输资格。(提供证书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 (3)、投标企业所报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企业的正式职工，投标人必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及社保机构出具的（2025年2月至2025年7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材料，须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项目负责人属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以上资料如未提供，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本项目周期内项目负责人不可以同时承接其他运输项目；(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 (4)、承诺书：（承诺书原件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 ①、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限制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 ②、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 ③、企业、车辆、人员的资格条件满足招标公告要求，企业、车辆、人员无被限制参与投标的情况；
- ④、资格审查文件要求提交的资料中的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 ⑤、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⑥、在过去三年投标申请人未曾与本项目的咨询公司（包括招标代理、造价、监理等）有任何的隶属关系；
- 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网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09-22 09:30:00](#)；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评标方法

7.1 本标段采用的评标办法：[公开招标综合评估法](#)；

是否两阶段评标： 否 ；

是否评定分离： 否 ；

7.2 具体评标办法：

详细评审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3.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1) 投标报价：80.00 分 (2) 技术标：16.00 分 (3) 商务标：4.00 分 (4) 其他：0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自行提供报价打分算法，如下，		
2.3.3 (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不含税投标报价，下同）平均价为评标基准价，以基准价为基础，投标人报价得分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80分；报价高于评标基准报价时，每增加1%扣0.2分；报价低于评标基准报价时，每减少1%扣0.1分；不足1%的按插入法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2.3.3 (2)	技术标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文明运输处置方案1 (0~8.00)	保证文明运输、安全运输的方案；（满分8分；优得7-8分；良得5-6分，一般得3-4分，差得1-2分，无不得分。）	8.00
		文明运输处置方案2 (0~8.00)	保证招标人突发的质量检查所采取的配合措施；（满分8分；优得7-8分；良得5-6分，一般得3-4分，差得1-2分，无不得分。）	8.0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直接求平均		
2.3.3 (3)	商务标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企业业绩 (0~4.00)	自2020年7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类似工程业绩。（须提供合同；如提供的材料反映的数据或内容出现不一致时，时间以合同为准，有1个得2分，最多得4分。（提供合同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4.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		
2.3.3 (4)	其他评分标准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媒介上发布。

9. 其他

9.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2 本项目为“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项目，各投标人需注意以下事项：

(1) 投标人须下载并安装“南京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新）”。

下载地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2) 投标人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

登录地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 投标人需登录“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参与投标，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4) 投标人需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新系统登录）参与开标活动，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 投标人需通过以下地址下载“‘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9.3 为避免投标单位因解密失败造成无效投标的情形，投标工具提供预解密功能，以验证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操作注意事项如下：

(1) 预解密过程中，如出现异常问题，请联系投标工具公司进行排查处理。

(2) 投标文件递交后，可能会存在文件撤回重新制作上传的情况，请务必每次重新上传后，下载最新的文件进行预解密验证。

(3) 如投标文件递交后未进行文件预解密验证，可能会存在开标过程中因文件无法解密被退回处理的风险，后果需自行承担。

9.4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1) “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及投标工具联系电话：025-69088960-7-2

(2)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025-83668675（工作时间：工作日8:30-18:00）

(3) 南京智能开标大厅联系电话：400-998-0000、025-68505877、68505828

(4) 国信CA联系电话：025-68505679

(5) CFCA联系方式：18061882568、4001662366

9.5 其他说明：

(1) 本项目以固定单价报价，最高投标限价：700元/车，投标人的投标价格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2) 计划工期：381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0月16日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0月31日，紫境东苑项目开始时间是2026年4月11日。

(3) 因有三个项目同时招标，所以投一个或多个项目的投标人最多中一个项目。已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可以参与后续评标，但不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4) 开评标顺序如下：

第一：NJQT2501218-01QFGH，汇景和园、汇景家园、公园新寓、建康大厦、益乐苑、龙蟠和园、西华大厦、紫境东苑2025-2026年度杂物/建筑垃圾清运服务。

第二：NJQT2501219-01QFGH，银龙花园、银龙东苑、银龙鑫苑、富丽山庄、天地花园、卫岗西2025-2026年度杂物/建筑垃圾清运服务。

第三：NJQT2501220-01QFGH，银龙南苑、银龙翠苑、银龙雅苑、银龙景苑、四方新村、天坛村、金龙花园、逸境东苑、逸境南苑2025-2026年度杂物建筑垃圾清运服务。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南京壹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中通华泰工程咨询（江苏）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秦淮区高桥门高桥村200号银龙翠苑22幢综合楼三楼	地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扬子数字基地18栋2单元6楼
联系人：	任伟	联系人：	张博男
电话：	025-58827449	电话：	18795904994

招标采购监督部门及电话：[国企采购自行监管（电话:/）](#)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正文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南京壹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秦淮区高桥门高桥村200号银龙翠苑22幢综合楼三楼 联系人： 任伟 电话： 025-5882744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中通华泰工程咨询（江苏）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扬子数字基地18栋2单元6楼 联系人： 张博男 电话： 18795904994
1.1.4	项目名称	汇景和园、汇景家园、公园新寓、建康大厦、益乐苑、龙蟠和园、西华大厦、紫境东苑2025-2026年度杂物/建筑垃圾清运服务
1.1.5	建设地点	秦淮区
1.2.1	资金来源	国有（非政府投资）
1.2.2	出资比例	国有（非政府投资）:100.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汇景和园、汇景家园、公园新寓、建康大厦、益乐苑、龙蟠和园、西华大厦、紫境东苑2025-2026年度杂物/建筑垃圾清运服务
1.3.2	服务期	381

1.3.3	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指标）	<u>合格</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u>（1）、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投标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应包含垃圾清运。（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u> <u>（2）、具有通过秦淮区相关政府职能部门核准的建筑垃圾运输资格。（提供证书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u> <u>（3）、投标企业所报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企业的正式职工，投标人必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及社保机构出具的（2025年2月至2025年7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材料，须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项目负责人属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以上资料如未提供，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本项目周期内项目负责人不可以同时承接其他运输项目；（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中）</u> <u>（4）、承诺书：（承诺书原件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u> <u>①、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限制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u> <u>②、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u> <u>③、企业、车辆、人员的资格条件满足招标公告要求，企业、车辆、人员无被限制参与投标的情况；</u> <u>④、资格审查文件要求提交的资料中的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u> <u>⑤、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u> <u>⑥、在过去三年投标申请人未曾与本项目的咨询公司（包括招标代理、造价、监理等）有任何的隶属关系；</u> <u>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u>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 10. 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 10. 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025-09-05 12:00:00
1. 10. 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2025-09-05 17:00:00
1. 11	分包	不允许
1. 12	偏离	不允许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09-05 17:00:00
2. 2. 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09-22 09:30:00
2. 2. 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2025-09-05 17:00:00
2. 3. 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2025-09-05 17:00:00
3. 1. 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自行考虑
3. 3. 1	投标有效期	90 天
3. 2. 3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最高投标限价： 700 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 本项目以固定单价报价，最高投标限价：700元/车，投标人的投标价格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

		标处理。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单价 报价单位：元/车 本项目以固定单价报价，最高投标限价：700元/车，投标人的投标价格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5,000元 投标保证金形式：现金 信用承诺 是否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退： 否 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 户名名称：中通华泰工程咨询（江苏）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地址：/ 办理流程：提交要求：（1）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人需将投标保证金密封装入信封，并在密封处加盖骑缝章。前往中通华泰工程咨询（江苏）有限公司（南京市江北新区扬子数字基地18栋2单元6楼）财务室办理保证金收据手续，《投标保证金收据》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投标保证金的退还：项目招标结束，接到退还保证金通知后，投标人携带《投标保证金收据》原件，前往财务室办理退还手续。（2）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应按照《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宁发改法规字【2023】659）号文件执行。投标人应签署信用承诺书，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3）未按上述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不要求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度要求	要求 <u>2020</u> 年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不要求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应递交至南京市招标投标交易系统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u>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u>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为： （1）公布投标人名单； （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3）招标人对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进行退回； （4）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5）公布开标结果； （6）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 （7）招标人在线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 （8）开标结束。 投标人解密时间： 公布投标人名称后 <u>60</u> 分钟以内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u>5</u>人，其中招标人代表<u>0</u>人，专家<u>5</u>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u>

		从招标人提供的评委候选人名单中随机抽取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u>3</u>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u>乙方支付给甲方履约保证金30000元整，待合同期满，乙方并无违反小区物业管理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况发生的，甲方足额无息退还；如有违反，扣除相应罚款后余额部分无息退还。</u> 履约担保的金额：<u>30000元</u>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3	技术标要求	暗标：<u>不采用</u> 横向暗标：<u>不采用</u> 具体要求：<u>/</u>
10.4	(1) 计划工期：<u>381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0月16日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0月31日，紫境东苑项目开始时间是2026年4月11日。</u> (2) 本项目委托公证进行现场公证。收费标准为：<u>不超过200万元的，每件按2000元收取；超过2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按0.08%收取；超过1000万元至3000万元的部分，按0.05%收取；超过3000万元至5000万元的部分，按0.01%收取；超过5000万元的部分，按0.005%收取。公证费支付方式：中标人支付该项目公证费的100%。</u> (3) 供应商报价中需要综合考虑由供应商缴纳的交易服务费用。本项目的交易服务费支付标准按照《关于贯彻落实<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宁发改价费字【2023】614号）“建设工程、水利工程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表”执行。采购单位支付交易服务费总额的70%，中标供应商支付30%，对进入公共资源交易机构开展交易的中小微企业，交易服务费减按80%收取。 (4) 中标单位需将电子投标文件打印四份并加盖单位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递交给建设单位存档，纸质投标文件需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5) 本项目因有三个标段同时招标，所以投一个或多个项目的投标人最多中一个项目。已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可以参与后续评标，但不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6) 开评标顺序如下： 第一：<u>NJQT2501218-01QFGH，汇景和园、汇景家园、公园新寓、建康大厦、益乐苑、龙蟠和园、西华大厦、紫境东苑2025-2026年度杂物/建筑垃圾清运服务。</u> 第二：<u>NJQT2501219-01QFGH，银龙花园、银龙东苑、银龙鑫苑、富丽山庄、天地花园、卫岗西202</u>	

	<u>5-2026年度杂物/建筑垃圾清运服务。</u> <u>第三：NJQT2501220-01QFGH，银龙南苑、银龙翠苑、银龙雅苑、银龙景苑、四方新村、天坛村、金龙花园、逸境东苑、逸境南苑2025-2026年度杂物建筑垃圾清运服务。</u>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工期（服务期、交货期）和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指标）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投标；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报价清单或发包人（委托人）要求；（如有）
- (6) 图纸或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如有）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如有）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如有）

根据本章第1.10款、2.2款和2.3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本招标文件中书面形式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和接受的且可被该系统识别的数据文件，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由招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疑问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澄清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和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如有）；
- (5) 报价清单；（如有）
- (6) 商务标文件；
- (7) 技术标文件；（如有）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定标资料；（如有）
- (10) 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报价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报价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

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按投标人须知要求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按投标人须知要求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按投标人须知要求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4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上述资料投标人应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选择相应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资料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相关资料，并重新制作并上传投标文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

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服务期、交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指标）、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函、授权委托书、承诺书加盖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以接受的数字证书加盖的电子签名。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申请人均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识别的数字证书加盖申请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4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程序进行开标。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5.3.1 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5.1.2“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要求”参加开标的；

5.3.2 未能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成功解密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适用于非评定分离项目）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 定标方式（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7.1.1 采用评定分离项目，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准备定标材料。

7.1.2 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案，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新招标的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开标一览表

汇景和园、汇景家园、公园新寓、建康大厦、益乐苑、龙蟠和园、西华大厦、紫境东苑2025-2026年度杂物/建筑垃圾清运服务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汇景和园、汇景家园、公园新寓、建康大厦、益乐苑、龙蟠和园、西华大厦、紫境东苑2025-2026年度杂物/建筑垃圾清运服务

标段名称：汇景和园、汇景家园、公园新寓、建康大厦、益乐苑、龙蟠和园、西华大厦、紫境东苑2025-2026年度杂物/建筑垃圾清运服务

标段编码：NJQT2501218-01QFGH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车)	投标保证金账户	投标保证金应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实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	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	解密情况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日历天)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见证人：公证机构：

第三章 评标办法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电子签名	投标文件电子签名符合第二章4.1.1的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无
		授权委托书（如有）	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
		暗标形式评审（如有）	无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的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无
		投标人资格其他条件审查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项目完成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投标报价范围	投标报价不低于成本且不高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雷同性评审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未出现雷同的情况
		招标人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详细评审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3.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1) 投标报价：80.00 分 (2) 技术标：16.00 分 (3) 商务标：4.00 分 (4) 其他：0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自行提供报价打分算法，如下，		
2.3.3（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含税投标报价，下同）平均价为评标基准价，以基准价为基础，投标人报价得分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80分；报价高于评标基准报价时，每增加1%扣0.2分；报价低于评标基准报价时，每减少1%扣0.1分；不足1%的按插入法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2.3.3（2）	技术标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文明运输处置方案1 (0~8.00)	保证文明运输、安全运输的方案；（满分8分；优得7-8分；良得5-6分，一般得3-4分，差得1-2分，无不得分。）	8.00
		文明运输处置方案2 (0~8.00)	保证招标人突发的质量检查所采取的配合措施；（满分8分；优得7-8分；良得5-6分，一般得3-4分，差得1-2分，无不得分。）	8.0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直接求平均		
2.3.3（3）	商务标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企业业绩 (0~4.00)	自2020年7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类似工程业绩。（须提供合同；如提供的材料反映的数据或内容出现不一致时，时间以合同为准，有1个得2分，最多得4分。（提供合同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4.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		
2.3.3（4）	其他评分标准	/		
2.5.2	竞争性判断	有效投标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4.3.2	定标方法	无		
综合评估法综合评分相同且报价相同时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确定方法： <u>综合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同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技术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签方式确定。</u>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u>无</u>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3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款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方法排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如采用）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入围及评标办法前附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3.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签署《评标声明书》，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

3.1.2 招标人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与评标有关的工程项目信息和资料，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得带有不公平、影响或排斥某些投标人的情况。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独立研读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问题的处理应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但澄清、说明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1项、2.2.2项、第2.2.3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且符合下列条款的予以否决：

（一）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合法有效电子签名；

- (二) 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 (三)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四)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五)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六)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七)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八)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九)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 (十)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十一)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十二)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十三)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十四)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十五)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十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十七)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十八) 技术标文件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十九)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二十) 经批准的其他要求（详见前附表2.2.3）。

补充的否决条款：

/

投标文件中的材料不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 3.5条款要求的，评委会应按上述第三款予以否决。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各项分值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1) 按本章第2.3.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3.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3.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评分计算出得分C
- (4) 按本章第2.3.3（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评价评分计算出得分D

3.3.2 评分分值B的计算应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要求汇总并计算得分；

3.3.3 投标人得分=A+B+C+D。

3.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适用于综合评估法）。

3.5.2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1款规定，推荐相应的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 （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3）采用“评定分离”的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4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但不少于3人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3.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3.6 评标争议处理

3.6.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6.2 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应进行表决。表决事项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超过半数以上同意视为有效，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表决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3.6.3 本评标办法中需要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是指：

- （1）按本章3.2条款否决该投标人的投标的；
- （2）按本章3.3条款投标做废标处理的或投标人有关资格、业绩等认定的；
- （3）按本章3.4条款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其他有可能影响评标结果、可能对投标人产生不公、或者可能影响招标人利益的。

3.6.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3.6.5 评标委员会形成的最终评审结论，应能体现大多数评委的评审意见，如有超过二分之一的评委提出异议的，应当当场重新评审。

4. 定标方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4.1 中标候选人确定方法

4.1.1 当合格投标文件数大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4款规定的数量时，按投标人的综合评分由高至低，推荐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4.1.2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的资格后，招标人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4规定，采用继续定标，招标人继续定标。采用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小于三家时，评标委员会做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4.2 定标委员会

4.2.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相关要求组建，代表招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人员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定标委员会组长在定标会上推荐产生。

4.2.3 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清标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考察、质询情况；招标人可以邀请评标专家代表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评标结论、提出注意事项。定标委员会委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专家提问。

4.2.4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的定标工作。

4.2.5 招标人组建定标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

4.3 定标方法

4.3.1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和定标因素进行定标，具体定标方法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3.2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垃圾清运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在管小区的 ____ 垃圾清运订立以下合作条款，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项目名称、地址： 汇景和园、汇景家园、公园新寓、建康大厦、益乐苑、龙蟠和园、西华大厦、紫金东苑 项目，地址为南京市 佳营东路 6 号、汇景路 73 号、八宝前街 40 号、长白街 86 号、小火瓦巷 48 村 10 号、象房村路 50 号、中华路 302 号、石杨路与顺天大道交叉口东 180 米 。

二、服务范围及内容：

1.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由乙方负责对甲方在管的上述区域内的 杂物/装修 垃圾进行及时清运，乙方应服从甲方现场管理。

2. 乙方项目负责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三、合同期限：自 2025 年 10 月 16 日 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其中紫境东苑自 2026 年 4 月 1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

四、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1. 杂物垃圾的清运：甲方委托乙方以 _____ 的价格进行托运。待结算日由甲方与乙方另行按实际进行结算。

2. 业主装修产生建筑垃圾的清运（以下统称为“建筑垃圾”）：交由乙方拉运的，由甲方居间协调乙方与业主共同商议。商议成功的，甲乙双方与业主共同签订三方协议，甲方一次性代收业主支付的建筑垃圾总费用，待结算日由甲方与乙方另行结算。

3. 结算方式：

（1）杂物垃圾的结算方式如下：自合同生效后每满 2 个月结算一次，即结算月 15 日前，乙方向甲方申请支付结算当次费用（举例：2026 年 1 月 15 日前需支付 2025 年 10 月 16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杂物垃圾总费用，计算方式为（2025 年 10 月 16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拖运车数）*单价，以此类推）。双方需做好台账，每次付款结算前以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结算单为依据进行结

算。

(2) 针对建筑垃圾：

① A. 甲方向乙方提供有偿服务，乙方向甲方支付服务费。

服务内容如下：甲方为乙方提供建筑垃圾集中堆放的场地；为乙方的垃圾托运车辆进出提供指引；配合乙方对建筑垃圾的堆放进行合规宣传；日常协助乙方对业主的建筑垃圾的分类和堆放进行指导、指引和监督等。

① B. 服务费的结算方式如下：双方自合同生效后每满 6 个月结算一次，即 结算月 15 日前，乙方向甲方支付 上 6 个月 的服务费。服务费计算方式：该结算周期内业主支付的建筑垃圾总费用*15%。（举例：2026 年 4 月 15 日前需支付 2025 年 10 月 16 日-2026 年 3 月 31 日服务费，计算方式为（2025 年 10 月 16 日-2026 年 3 月 31 日期间业主支付的建筑垃圾总费用）*15%，以此类推）。

②建筑垃圾费的结算方式如下：双方自合同生效后每满 6 个月结算一次，即 结算月 15 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该结算周期内全额代收业主的建筑垃圾的总费用（举例：2026 年 4 月 15 日前需支付 2025 年 10 月 16 日-2026 年 3 月 31 日建筑垃圾总费用，计算方式为（2025 年 10 月 16 日-2026 年 3 月 31 日期间业主支付的建筑垃圾总费用）*100%，以此类推）。

(3) 如乙方未按期且足额向甲方支付任一期服务费的，则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向乙方支付当期代收业主的建筑垃圾总费用，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4. 上述所有费用已包含乙方人员成本、垃圾处置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及保险、设备使用及折旧费、服装费等，均不因任何原因（包括物价上涨、最低工资标准或社保缴费基数上调、人员配置增加、设备配置调整等）而调增。如因国家税率调整的，不含税价不变。

5. 乙方提供发票的要求：

(1) 乙方提供的发票必须是增值税专用发票。

(2) 乙方提供的发票开票人必须是乙方。

(3) 增值税发票上的税额税率不得低于合同约定的税额税率，如遇乙方税率发生变化，合同含税价不变。

(4) 如发票不符合上述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一周内重新开具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支付款项而不承担违约责任。

6. 乙方须开具合法发票等有效凭证后 10 日内送至甲方，并由甲方经防伪税控系统认证无误后方可付款。若乙方开具的发票未能通过防伪税控系统认证验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一周内重新开具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支付款项而不承担违约责任。

7. 乙方支付给甲方履约保证金 30000 元整，待合同期满，乙方并无违反小区物业管理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况发生的，甲方足额无息退还；如有违反，扣除相应罚款后余额部分无息退还。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1. 甲乙双方均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律实体，乙方具备实现本合同目的所需的符合现行国家法律法规及合同履行地相关规定要求的资质，双方均有权要求对方提供相关资信材料的原件并留存复印件。

2. 乙方承诺已采取一切适当和必要的行动获得签订和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全部授权，否则乙方自行承担因此引发的不利后果并按实际损失程度赔偿甲方遭受的损失。乙方承诺为：☐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3. 甲方除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垃圾清运费用外，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乙方保证负责市容等政府部门的协调工作，合作期间确保甲方垃圾及时清运。

4. 甲乙双方无劳动或雇佣关系，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管理及要求，并遵守甲方物业管理的相关规定，如乙方违反甲方的管理及要求，甲方有权视情节严重扣除保证金及单方解除合同。

5. 建筑垃圾清运收入需实收实交实登记，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做好收费台账。

6. 乙方垃圾车及人员进入小区需办理临时出入证，服从甲方人员的统一管理和调度，服从甲方制定的行驶路线。

7. 乙方需要以片区为单位安排专人每天在现场巡视，发现偷倒垃圾的业主及装修单位，需了解到具体房号及时通知甲方，配合甲方上户沟通垃圾处理事宜；不允许私自与业主评估清运费或与业主产生肢体口角等（与乙方违反，甲方有权视情节严重扣除保证金及单方解除合同）

8. 如由乙方负责转运交费业主产生的建筑垃圾的，乙方负责陪同业主现场查看临时堆放点位。乙方负责后续转运工作，转运途中不抛洒，工作完保证现场的清洁。

9. 乙方平时应主动及时清运垃圾，保证随叫随到（2小时内），避免垃圾池爆满造成的污染。

10. 乙方进入甲方场地进行垃圾清运时，清运垃圾车辆必须限速行驶(速度应控制在5公里/小时内)，在清运过程中注意保护环境, 清运时注意地面清洁，不滴、漏、抛、洒，如有发生，乙方应及时进行清理。

11. 乙方不得在小区内与业主发生任何矛盾，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2. 乙方垃圾清运过程中产生的一切纠纷、安全事故均与甲方无关，均由乙方独自承担。

13. 乙方应根据劳动法等法律规定及行业惯例，自行承担员工的工资、保险（含意外伤害保险）等其他相关费用。乙方应注意、负责其员工的财产、人身安全，因第三人原因造成的乙方员工的财产、人身损害的，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向第三人追偿。

14. 如有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况发生，威胁乙方人身安全或造成乙方财产损失的，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六、违约责任

1. 本合同期内，乙方必须履行本合同约定所有承诺，如无故解除合同，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本合同期内，甲方可提前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但应提前15日书面通知对方。甲方提前解除合同的，双方协商据实计算费用。

3.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小区内道路、绿化及其他楼内外公共设施、设备或公区损坏的，乙方应承担维修及赔偿责任。

4. 乙方人员如在小区内进行偷盗、抢劫、打架斗殴等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人财产、人身损害的，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如甲方因上述情况被索赔、被罚款，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5. 乙方在垃圾清运过程中必须遵守南京市对于垃圾运输与倾倒的相关管理

规定，如乙方因违反相关规定而遭遇政府罚款，乙方除应承担该罚款费用外，甲方将给予乙方同等额度的罚款。

6. 乙方直接承包，不得出现挂靠，转包或分包情况，不得以甲方名义进行经营活动或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及经济纠纷等，一经发现，均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再退还，且由此引起的相关经济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相应经济损失；

7. 乙方安排进入小区垃圾清运车辆必须满足南京市渣土办等政府主管部门对车辆上路运营的要求，因乙方违法相关规定导致甲方被政府主管部门进行处罚，由乙方承担一切后果，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可就实际损失向乙方进行追偿并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8.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除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扣除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外，每发生一项，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乙方因此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甲方亦有权向乙方追偿：

(1) 乙方不及时清运或拒运3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及单方终止合同。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的或以甲方名义对外经营活动的；

(3) 因乙方过错导致指定地点内的设施、设备、物业遭受损失，一次超过5000元或累计超过20000元的；

(4) 因乙方过错，导致指定地点内甲方员工或第三人人身损害的；或造成甲方或第三人财产损失一次超过10000元或累计超过30000元的；

(5) 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或义务的，经甲方催告3次及以上仍未改正至符合甲方要求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争议解决

1.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

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附则

1.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或者诉讼资料等如须以书面形式送达的，应采用快递或直接送达的方式。如以快递的方式的，在投邮后（以寄出的邮戳为准）第三日将被视为已送达另一方；如以直接送达的方式送达，则于另一方签收时视为已送达。在对方接到一方发出的变更其地址的通知之前，该方地址仍以先前地址为准。

甲方送达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

乙方送达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

九、其他：

1、杂物/建筑垃圾运输处置，其中建筑垃圾指室内装修过程中废弃的装修材料，木板、地砖、墙砖等；杂物垃圾指除建筑垃圾之外全部垃圾。

2、因业主装修产生的建筑垃圾交由乙方拉运的，由甲方协调乙方与业主进行商议。商议成功的，甲方一次性代收业主的建筑垃圾费用，待达到本协议的付款条件后，甲乙双方进行结算。

3、建筑垃圾垃圾由甲方代收，结算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建筑垃圾总费用15%的管理费。甲方收到管理费用后，向乙方全额支付代收业主的建筑垃圾总费用。如乙方未按期向甲方支付管理费，则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向乙方支付代收业主的垃圾清运费，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待合同签订后，签署建筑垃圾管理费协议）。

十、合同附件

附件 1：廉政保密协议

附件 2：垃圾清运作业程序

附件 3：杂物/建筑垃圾清运标准和考核要求

附件 4：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

附件 5：履约评估表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

廉政保密合同

甲方:

乙方:

为了保持廉政保密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廉政保密建设的各项规定,结合本合同的特点,特订立本合同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所在地区关于廉政保密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作以及外包服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等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九、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资料,遵守保密义务,该义务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者解除而失效。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合同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取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

员的，甲方有权收取乙方 10000 元 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本廉政保密合同作为_____的附件，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争议解决条款执行其约定。

十四、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乙方执贰份，甲方执贰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垃圾清运作业程序》

项目	主要物料及设备	工作程序
建筑垃圾清运	车辆型号：	1. 由甲方提前通知清运单位的清运时间、清运路线； 2. 乙方垃圾运输车辆到达清运现场； 3. 装卸作业人员将垃圾集中堆放点的建筑垃圾装载上垃圾运输车辆（注：垃圾装载由清运单位负责）； 4. 垃圾运输车辆将垃圾清运至合法垃圾消纳场倾倒。

1、建筑垃圾装载完成后，由物业管理处指定监督人员现场填写运输单据并签字确认。

2、车辆装满后开至物业指定地点由物业客服/保洁负责人员，对装载情况进行复核签字并拍摄对应照片，甲方签字确认的单据及对应的图片资料为结算的重要依据。

3、车辆在小区出口处有监控位置，提交运输单据，物业门卫保安复核签字确认，留存甲方留存联。

4、按照月清运台账要求，甲方项目负责人汇总并签字确认。

建筑垃圾清运月运输台账表

小区名称：

清运周期：

清运单位：

序号	清运日期	车辆型号	车牌号码	装载情况
1				
2				
3				
...				

清运单位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片区经理签字：

建筑垃圾清运输运单（甲方留存联）

编号	
小区名称	
日期	
车牌号	
车辆型号及装载情况	五小工程车 装载情况：__
清运单位负责人签字：	
物业项目负责人（签字）	
物业客服/保洁负责人（签字）	
门卫保安（签字）	

建筑垃圾清运输运单（乙方留存联）

编号	
小区名称	
日期	
车牌号	
车辆型号及装载情况	五小工程车 装载情况：__
物业项目负责人（签字）	
物业客服/保洁负责人（签字）	
门卫保安（签字）	

附件3：杂物/建筑垃圾清运标准和考核标准

- 1、垃圾清运单位每月需做好清运计划，清运时需跟小区管理处提前沟通。
- 2、垃圾场杂物垃圾堆放容量不得超过5立方米，且不得有异味发生。
- 3、每月必须至少清空1次，或根据杂物垃圾堆放情况由项目经理通知随时清空（2小时内）。
- 4、垃圾清运时，需拍摄车辆进出场、清运前、中、后车厢水印照片（共计5张），结算时出具，并做好留存。
- 5、在政府行政主管部门检查期间，需做到垃圾日产日清。
- 6、在履约过程中，垃圾清运单位应自觉维护甲方在公众中的良好形象及品牌，严禁在清运过程中分拣垃圾或从事管理方授权范围以外的事宜。
- 7、垃圾清运单位进入小区的清运车辆必须外观整洁，车况良好，并符合政府部门的有关规定，机动车尾气、噪音等各项指标均达到规定的检测标准；做好防污染措施，车辆在行驶过程中不得沿途散落、遗漏垃圾。
- 8、车辆装载必须满车且装运高度超过车厢挡板高度；对于树枝类、泡沫塑料类等垃圾必须压实装运。
- 9、垃圾清运单位清运垃圾应符合安全操作规范和有关环保法规。
- 10、在对建筑垃圾清运作业时应文明、规范、有序，不得野蛮操作，服从管理方相关人员管理和指挥。
- 11、垃圾运输车辆装载好垃圾后应立即按小区对垃圾运输车辆规定路线离开现场，不得在范围内及周边任何地方滞留。装载作业人员在垃圾装载工作结束后应立即离开工作现场、不得在项目范围内无故逗留。
- 12、垃圾清运单位必须保持建筑垃圾堆放点及周边规范小区整洁，每次垃圾清运完毕后必须对垃圾堆放点及周边进行清洁，不得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
- 13、除特殊情况外（创文期间等）垃圾量超出以上条款2项时，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必须清理到位，超出24小时，72小时内清理完毕的每发生一次月度结算扣除500元，超出72小时每发生一次扣除1000元。

附件4：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

安全措施

（一）、行车安全

1、清运车辆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拒绝超载、超速、酒后驾驶等道路违法行为。

2、进入南京壹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的小区范围内，车辆遵守小区管理制度，按小区的路标、交通指示牌指引行驶。

清运车辆强制定期维护保养。

（二）、作业安全

1、工人作业时，应穿戴反光安全警示背心，佩戴齐相应的劳保用品。

2、工人作业遇到困难受阻时，不要求工人求快冒险。作业人员应将问题及时上报项目经理，由项目经理会同客户相关管理人员协商解决办法。

3、作业工人一律统一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工伤保险”等。

一、环境保护措施

1、每次出车任务之前，驾驶员应检查车辆卫生，做到车身无污泥，货箱无残渣、无污水。

2、垃圾运输车辆箱体必须完好、整洁，具备箱体遮盖措施、符合国家对垃圾运输车辆的相关要求。

3、机动车尾气、噪音等各项指标均严格达到规定的检测标准。

4、做好防污染措施，车辆在行驶过程中做到不超载、不冒装，防止沿途散落、遗漏。

附件5：履约评估表

供应商履约评估表（杂物垃圾清运类）									
基本信息									
评审时间			履约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方公司负责人			联系方式			
采购类别			供方项目负责人（实际驻场）			联系方式			
评审内容									
阶段 (维度)		指标		评价标准	权重	评分		合计	情况说明
		履约过程评估得分（一）		100%	品质评分 (20%)	项目评分 (80%)			
履约过程评估	履约情况	1	清运及时性	5分：及时响应甲方需求，杂物\建筑垃圾随叫随清。 4分：响应甲方需求，杂物\建筑垃圾完全保证接通后日产日清。 3分：响应甲方需求，杂物\建筑垃圾基本做到接通后日产日清。 2分：响应不及时，杂物\建筑垃圾清运滞后。 1分：收到甲方指令后也未按规定时效执行。	20%			0	
		2	设施设备	5分：自有合同约定的专业运输车辆，车况良好，有箱体遮盖措施，有专业设备进行压实装运。 4分：自有合同约定的专业运输车辆，车况良好，有部分设备进行压实装运。 3分：有合同约定的专业运输车辆，车况良好，但无专业设备进行压实装运。 2分：所用运输车辆非合同约定车辆，车况一般，无专业设备进行压实装运。 1分：无专业运输车辆。	15%			0	
		3	配合度	5分：很好，积极且无条件执行甲方指令（包含但不限于指令变更、违约处罚），高效协调内外部关系，施工组织有序，配合甲方监管工作； 4分：好，能够执行甲方书面发文指令（包含但不限于指令变更、违约处罚），能够有效处理内外部关系，配合甲方监管工作； 3分：一般，基本能够执行甲方书面发文指令，配合甲方监管工作； 2分：差，对于甲方书面发文指令单不重视，拖拉不作为现象偶尔出现，配合甲方监管工作不积极； 1分：很差，无理由拒绝甲方书面发文指令单，内	15%			0	

			外部关系协调差，出现严重滞后现象，不能够配合甲方监管工作；					
	4	服务质量及规范化管理	5分：超出集团服务考核标准执行，建筑垃圾清运干净整洁； 4分：严格按照集团服务考核标准执行，建筑垃圾清运质量较好； 3分：基本按照集团服务考核标准执行，建筑垃圾清运有“落渣、漏渣”现象，能及时现场处理； 2分：不能按照集团服务考核标准执行，建筑垃圾清运有“落渣、漏渣”现象，不能及时现场处理； 1分：服务质量差，多次被投诉。	15%			0	
	5	安全生产	5分：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安全防护措施及应急预案齐全； 4分：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有安全防护措施及应急预案； 3分：拖运过程中有基本安全防护措施及应急预案； 2分：安全防护措施不齐全，应急预案残缺； 1分：人员安全意识淡薄，安全防护措施缺失，无应急预案。	15%			0	
	6	表扬及投诉	5分：多次受到业主表扬； 4分：受到业主表扬； 3分：收到投诉后能及时进行处理； 2分：业主投诉较多，投诉反馈处理不及时； 1分：业主多次投诉后不能有效解决。	10%			0	
	协同管理	7	配合甲方管理	10%			0	
	减分项	8	每出现以下现象，总评分按0分算 *以不正当手段拉拢、贿赂、腐蚀甲方及甲方聘请单位的工作人员； *出现重大安全事故或项目负面新闻报道的情况； *由于管理不善发生人员死亡的安全事故； *由于自身原因导致拖运工作进度受到严重影响； *由于管理不善发生严重乙方员工针对甲方闹事或群访群诉等危机事件； *恶性索赔； *擅自停工等； *不按合同约定供应相应服务，情节严重。 *所提报的结算资料弄虚作假，累计发现3次。	/				

其他问题叙述					
实际得分				0	
综合评价	合计 分（计入权重比例），综合评价：				
评估组成员签字	物业网格： 区域： 品质部：				
主要领导意见					
与壹城集团有无诉讼情况		其他 板块 黑名单			
填写说明					
1、 履约评估由实际使用职能部门进行组织，每个评估人员根据履约情况，填写“情况描述”， 2、 评分原则：遵循客观、公平、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 （1）总分=Σ（权重*评分）/5*100，满分100分；（2）单项指标5分制评分；（3）评分时在小数点后保留1位数字；（4）评5分、2分、1分的，须具体情况说明。					

备注：

1、得分<60为不合格，得分≤60且<75为合格，得分≤75且<85为良好，得分85≥为优秀，出现所述黑名单现象则为黑名单。

第五章 招标采购清单

招标采购清单

序号	项目	报价	备注
1	不含税单价	_____ 元/车	
2	税金 【不含税单价* _____ %（税率）】		
3	投标报价（不含税单价+税金）	_____ 元/车	

注：报价中包含不限于：人工、相关福利、清洁耗材、设备摊销、管理、维护、保险、利润、税金等所有履行本项目所需费用。

第六章 图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
2	目录
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1	（一）投标函
3.2	（二）投标函附录
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5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6	四、投标保证金
7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8	五、商务标文件
8.1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1.2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8.1.3	（附件）企业资质
8.1.4	（附件）企业证书
8.1.5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8.2	（二）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8.2.1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8.2.2	（附件）基本信息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8.2.3	(附件) 资格证书
8.2.4	(附件) 社保
8.2.5	(附件) 业绩
8.3	(三)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8.3.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8.3.2	(附件) 基本信息
8.3.3	(附件) 资格证书
8.3.4	(附件) 社保
8.4	(四)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8.5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8.5.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8.5.2	(附件)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8.5.3	(附件)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8.5.4	(附件) 企业获奖情况
8.5.5	(附件)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8.6	(六)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8.7	(七) 近3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8.8	(八) 近3年财务状况表
8.8.1	近3年财务状况表
8.8.2	(附件) 财务状况
8.9	(九)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9	六、经济标文件
10	七、技术标文件
11	八、其他资料

（项目名称） （标段编码） 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商务标文件
- 六、经济标文件
- 七、技术标文件
-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招标人：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投标单价人民币（大写）含税价_____元/车（小写_____元/车）（其中：不含税_____元/车，税金：_____元）。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项目及过程中的任何缺陷。

2、工程质量达到_____。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及投标保证金。

4、我方将派出_____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5、如我们中标：_____（自行添加承诺）

投标人：（盖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二) 投标函附录

__(自拟, 上传)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是否授权：是

授权内容：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
身份证号码：_____为我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
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标段编号）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资格审查和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自定义填写）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采用）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提供信用承诺的方式，享受全部免除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等优惠待遇。

2、我单位如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自愿在招标文件约定期限内补缴投标保证金，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商务标文件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主营资质			其中	项目负责人						
企业资质				高级职称人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中级职称人员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初级职称人员						
南京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技 工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四）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分包人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 要 内 容	预计造价（万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企业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等级	奖项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获奖工程名称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等级	奖项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获奖工程名称	其他说明					

(六)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合同项目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施工）	
技术负责人（施工）	
施工负责人（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设计负责人（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注：对于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拟任项目经理正在担任担任施工项目经理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的，应当提供全部项目的情况表。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可以投标的，应当同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电子扫描件。

(七) 近 3 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序号	诉讼或仲裁事项	诉讼或仲裁中的地位	缘由	结果	备注
一	诉讼事项				
二	仲裁事项				
三	其他说明				

(八) 近 3 年财务状况表

(按照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2 项时间要求)

1. 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表

名称	资产总额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纳税总额 (万元)	负债总额 (万元)	资产负债率	主营业务利润率	注册资本	是否有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从业人数
____年										
____年										
____年										

（九）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承诺书格式

致南京壹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为确保本项目招标工作顺利进行，我方在此承诺：

- ①、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限制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 ②、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 ③、企业、车辆、人员的资格条件满足招标公告要求，企业、车辆、人员无被限制参与投标的情况；
- ④、资格审查文件要求提交的资料中的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 ⑤、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⑥、在过去三年投标申请人未曾与本项目的咨询公司（包括招标代理、造价、监理等）有任何的隶属关系；
- 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如发现有违背承诺的上述行为，我方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申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招标采购清单

序号	项目	报价	备注
1	不含税单价	_____ 元/车	
2	税金 【不含税单价* _____ %（税率）】		
3	投标报价（不含税单价+税金）	_____ 元/车	

注：报价中包含不限于：人工、相关福利、清洁耗材、设备摊销、管理、维护、保险、利润、税金等所有履行本项目所需费用。

投标人：（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七、施工组织设计

七、技术建议书

_____(自拟，上传)

八、其他资料

第九章 其他